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